**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2020年关于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本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业务股室及财务室任组员），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对2020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了梳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几方面指标体系，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我单位绩效评价共涉及36个预算项目，预算资金14211.83万元 ，到位资金14211.83万元，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自评36个项目均达90分以上。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相关主管部门，确保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日